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原告 游文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47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
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
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
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3}{2}$ ，參照訴訟
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
旨，僅徵收 $\frac{3}{1}$ 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$\frac{3}{2}$ 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
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
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
費 $\frac{3}{2}$ 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
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$\frac{3}{2}$ 之
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
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$\frac{3}{2}$ 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
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
02 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9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3 助，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178號成立調解，調解
04 筆錄內容第4點約定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亦即原由兩
05 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由該支出之當
06 事人自行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7 並向應負擔之人即原告徵收之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
09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000元，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
10 審裁判費為9,140元。兩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
11 級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僅為
12 原應繳納之3分之1，其金額應為3,0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【計算式： $9,140 \times 1/3 = 3,047$ 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
14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15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